

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

文件

金市民〔2023〕57号

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 调整市区 2023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婺城区、金东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金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、财政局，市社会福利中心（护理院）：

为切实提高市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，根据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办便函〔2019〕213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8号）的规定，现对市区 2023 年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生活标准

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1578元/月调整至1660元/月。

二、照料护理标准

市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继续执行1656元/月、828元/月、414元/月、207元/月四档标准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继续执行828元/月、414元/月、207元/月、104元/月四档标准。根据照料护理标准的调整机制，在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，由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另行发文调整市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。

三、施行时间

调整后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2023年11月1日执行。



2023年9月30日

金华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30日印发